

# 关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国际”、“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

##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腾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香港律师的意见对腾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聘请香港地区律师对腾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香港”）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16 年 7 月 6 日，香港林李黎律师行出具《腾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腾达香港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方式和核查结果如下：

#### （1）公司设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腾达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文件、《法团成立表格》、董事任职相关文件、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改委备案文件，并通过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址（<http://www.cr.gov.hk/>），对腾达香港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结果如下：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腾达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328094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地址为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RT RD CENTRAL HONGKONG，股本 10,000 港元，陈国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第八条规定，以及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九条的规定，腾达香港设立后，补办了备案手续，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255 号），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6〕50号），同意对公司新设香港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仅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规定，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未对未办理备案手续作出处罚规定。经咨询上海发改委和上海商务委后得到的回复意见，补办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后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腾达香港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腾达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腾达香港是一间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所成立的有股本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现在仍然在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为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5日，没有任何针对腾达香港做出的强制公司清盘呈请。

## （2）股权变动

根据《腾达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腾达国际为腾达香港唯一股东，持有腾达香港已发行的全部10,000股普通股。自2016年1月7日成立以来，截至《腾达香港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腾达香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为腾达香港唯一股东，持有腾达香港已发行的全部10,000股普通股。根据公司的说明，腾达香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形，且未发现腾达香港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形。

## （3）业务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腾达香港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根据《腾达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截至2016年7月5日，腾达香港未曾在香港设立经营场所，雇用员工，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另根据《腾达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截至2016年7月5日，腾达国际并没有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不论原告人或被告人），即没有被任何人士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没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高等法院、香

港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且并未就税费被政府机构起诉的记录。

#### **(4)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腾达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根据《腾达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截至2016年7月5日，腾达香港未曾在香港设立经营场所，雇用员工，或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 **(5) 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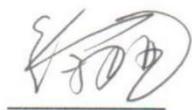
根据《腾达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腾达国际为腾达香港唯一股东。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腾达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腾达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设立中补办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设立程序符合香港地区法律规定；腾达香港自设立以来，截止到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动；腾达香港尚未开展业务；腾达香港为腾达国际全资子公司，截止到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关联交易且不构成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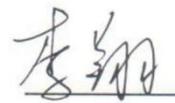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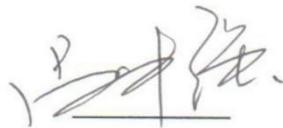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方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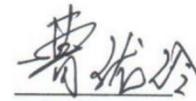
  
徐方亚

  
于勇

  
李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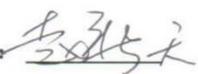
  
吕中强

  
杨贵龙

  
曹珑玲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赵新天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上海腾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7 日

